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OOD FRIEND (H.K.) CORPORATION LIMITED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聯合公佈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UOBKayHian
大華繼显

建議事項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並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協議安排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建議事項的條款

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方式落實。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東將向要約人收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1.50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於生效日期持有之協議安排股份之代價。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商業基準釐定。

須待下文「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3,029,800股股份(包括20,604,800股股份及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55,029,800股股份(包括252,604,800股股份及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中擁有權益。於根據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表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最後期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將轉換為2,425,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惟由吳女士持有之163,800股股份(即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公佈日期已發行403,074,000股股份，協議安排股東於148,2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77%）中擁有權益。基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1.50港元註銷價以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148,208,000股協議安排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協議安排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22,312,000港元，即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協議安排就註銷價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運用香港持牌銀行所授出的融資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大華繼顯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根據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如何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協議安排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本聯合公佈「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中第(3)項條件所述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

鑒於朱先生（要約人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已經並將繼續就建議事項放棄投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大華繼顯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一份解釋備忘錄、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並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所有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時或之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協議安排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问，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聯合公佈不擬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事項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或構成其一部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事項僅透過協議安排文件提出，當中將載有建議事項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如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詳情。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對建議事項的任何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或據此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事項，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1.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當中涉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註銷價，並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協議安排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倘建議事項獲批准及落實，則根據協議安排，

- (i) 協議安排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之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協議安排股東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方式支付註銷價；
- (ii) 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按面值獲發行其總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股本增加至先前數目。本公司的賬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要約人獲如此發行的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iii) 本公司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業務規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撤銷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通知；及
- (iv) 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預計將於生效日期當日及緊隨該日後落實。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方式落實。

協議安排

根據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東將向要約人收取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現金1.50港元之註銷價，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之代價。

於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或分派未結算。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3,074,000股，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67,200,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乃經考量(其中包括)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價格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商業基準釐定。每股協議安排股份1.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約50.0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港元溢價約73.8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3港元溢價約61.5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港元溢價約49.0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溢價約38.8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港元溢價約33.51%;及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7港元溢價約28.39%;及
- 基於納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公佈日期的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元(或相當於約1.30港元)溢價約15.38%。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的1.51港元，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的0.83港元。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公佈日期已發行403,074,000股股份，協議安排股東於148,2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77%）中擁有權益。

基於每股協議安排股份的1.50港元註銷價以及於公佈日期已發行148,208,000股協議安排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協議安排股份的總價值約為222,312,000港元，即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金額。

要約人根據及按照協議安排就註銷價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付款的責任須由要約人履行。要約人擬運用香港持牌銀行所授出的融資撥付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所需的現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大華繼顯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根據其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協議安排的責任。

3.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協議安排才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協議安排得到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協議安排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a) 協議安排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3) (a)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使其生效；
- (b)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
- (c)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普通決議案，隨即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4)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的情況下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5)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有關協議安排內所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6) 已從開曼群島、香港、台灣及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獲該等有關當局給予、或者與或由該等有關當局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協議安排生效前須就建議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且該等授權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訂；
- (7) 在協議安排生效前須就建議事項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並無修改，並且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於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中就建議事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無明確規定的要求，或在明確規定的要求以外概無任何要求；

- (8) 已經取得在本公司的任何現有合約責任下可能須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且該等同意持續生效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倘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豁免，則本集團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9) 自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除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亦未曾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實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10) 自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因實施建議事項或協議安排而會或可能會合理導致出現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 (11)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仍有償債能力，並無涉及任何資不抵債或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亦無在世界任何地方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緊接生效日期前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人士，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及
- (12) 除於公佈日期之前所公佈者外，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政府機構、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事項而言均屬重大及不利。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要約人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台灣公民，且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可能被視為台灣公民作出的海外投資。

要約人的最終實益股東可能因而須就於本公司的權益的有關增加而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批准及／或作出備案。本公司現正向台灣的有關當局查詢就建議事項而言是否須取得批准或僅須作出備案。如須取得前述批准，則該批准的取得將為上述條件(6)的一部分。如僅須作出備案，則其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作出而不會是建議事項的一項條件。就條件(6)及(7)而言，除以上所述外，要約人並不知悉就建議事項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授權。就條件(8)至(12)而言，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必要的授權或同意及／或任何會構成違反條件(8)至(12)的其他事宜。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8)至(12)的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7)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依據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只有當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事項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才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的基準。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詳細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本公司任何類型的證券(包括涉及該等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的交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不會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惟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並且按照收購守則進行者除外。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協議安排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403,07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35,874,000股股份及67,2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3,029,800股股份（包括20,604,800股股份及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55,029,800股股份（包括252,604,800股股份及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中擁有權益。於根據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表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最後期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將轉換為2,425,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此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惟由吳女士持有之163,800股股份（即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

要約人目前為控股股東，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時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在協議安排股份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予以註銷，以及緊隨其後運用因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由截至公佈日期的約57.56%增至協議安排生效時的約94.32%。

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附註1)	232,000,000	57.56	380,208,000 (附註11)	94.3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友嘉(附註2)	1,984,000 (附註7及8)	0.49	1,984,000	0.49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20,000,000	4.96	20,000,000	4.96
朱先生的近親(附註4)	882,000 (附註2及8)	0.22	882,000	0.21
吳女士(附註1及5)	163,800	0.04	0	0.00
小計：	23,029,800	5.71	22,866,000	5.67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255,029,800	63.27	403,074,000	100.00
獨立股東(附註9)	83,269,200	20.65	0	0.00
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附註6及9)	64,775,000 (附註6及8)	16.07	0	0.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148,208,000 (附註10)	36.77	0	0.00
股份總數	403,074,000	100.00	403,074,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吳女士擁有權益的163,800股股份(相當於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會被註銷)。

2. 朱先生為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持有友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54%。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共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的約44.08%，因此為友嘉的控股股東。友嘉亦由萬佳有限公司擁有約14.61%，而萬佳有限公司由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葉順從先生全資擁有。友嘉的剩餘股份由超過1,000名股東廣泛持有，而彼等各自持有的友嘉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友嘉於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99.99%權益。
3. 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其近親分別擁有約72.22%及27.78%。
4. 於公佈日期，朱先生的兩名近親分別為702,000份及18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彼等將於根據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表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最後期限前，行使轉換權將彼等各自之全部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
5. 於公佈日期，吳女士分別為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彼為友嘉之僱員及由朱先生（於友嘉持有股份）控制之一間公司之一名股東，且彼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其擁有權益的163,800股股份（相當於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及將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吳女士將於根據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表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最後期限前，行使轉換權將全部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55,000股股份。
6. 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堂先生，於公佈日期，彼為2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余玉堂先生將於根據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表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最後期限前，行使轉換權將所有2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20,000股股份。
7. 於公佈日期，友嘉擁有權益的1,984,000股股份指友嘉持有的496,000股股份與1,488,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之和。友嘉將於根據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表將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最後期限前，行使轉換權將全部1,488,000份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1,488,000股股份。
8.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可根據將載入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間表透過存託代理行使轉換權，將彼等的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
9. 於公佈日期，獨立股東不包括吳女士（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108,800股股份的持有人）。於公佈日期，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i)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的持有人余玉堂先生，及(ii)不包括朱先生之近親、吳女士及友嘉（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分別為882,000份、55,000份及1,488,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的持有人）。

1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包括獨立股東持有的83,269,200股股份、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的64,775,000股股份(相當於64,77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及吳女士持有的163,800股股份(相當於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
11.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假設於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被收購及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額予以削減。緊隨該削減後，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前的先前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會計賬冊內建立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5.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i) 建議事項將讓本公司在實施其長期增長策略時更具靈活性

實施建議事項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之策略決策，而不受管理公眾上市公司之監管限制、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的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

(ii) 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以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0.83港元及1.51港元，簡單平均收市價約為約1.12港元。要約方認為，註銷價每股1.50港元較市場對本公司估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合併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故建議事項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出溢價及良機，使其可變現投資換取現金並重新部署參與其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遇。

建議事項旨在為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按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的良機。註銷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0.00%;(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3.81%;(i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1.58%;(i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01%;(v)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89%;及(vi)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溢價約15.38%。

(iii)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欠缺利益

本公司在近年來並未成功運用其香港上市地位以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亦並未能夠吸引任何潛在戰略或金融投資者進一步投入更多資源。上市地位預期不會在短期內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但會涉及所招致的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與開支。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的私有化及除牌，並在近期內預期會大幅減少就維持其於香港及台灣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所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iv) 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

近年來，股份的交易流通性水平長期以來一直相對低企，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約9,143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約0.01%。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企，一直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適時執行大額的場內出售。此外，股份的低企交易流通性妨礙本公司為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從股票市場進一步籌資的能力。

6. 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在實施建議事項後，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為繼續從事其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的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部署或對其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朱先生)正在考慮合適的計劃以優化其整體的私營業務組合，其可能包含結合本公司的精選業務，使經重組的業務在香港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倘協議安排以及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在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退市已生效，則有待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7.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8)。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具機及零部件貿易業務。友嘉為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友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大事業部，包括(i)工具機事業部；(ii)產業設備事業部及(iii)綠能事業部。

要約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7.56%權益。於公佈日期，要約人分別由友嘉及林先生擁有99.99%及0.01%權益。朱先生為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彼控制的公司)持有友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54%。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合持有友嘉已發行股本之約44.08%，故彼等為友嘉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人以浙江深改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浙江深改」) 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之232,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藉以使要約人達成授出融資(建議事項的資金來源)的抵押條件。有關抵押自公佈日期起直至建議事項完成或失效止不會受強制執行所規限。浙江深改並非股東及其一般合夥人為浙江富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於公佈日期，友嘉、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朱先生之兩名近親及吳女士(各為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分別於1,984,000股股份(包括496,000股股份及1,488,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9%)、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6%)、882,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2%)及163,800股股份(包括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中擁有權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將根據協議安排文件中將予載列的時間表於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之最後時限前轉換為2,425,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惟由吳女士持有之163,800股股份(即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

8. 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之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協議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本公司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於所有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時或之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透過公佈獲通知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協議安排與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之確切日期。協議安排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而協議安排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9.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可能協定或(倘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條件(8)至(12)任何一項未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或條件(1)至(7)任何一項無法獲達成,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並無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事項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可於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事項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及協議安排不獲批准,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

10.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可能須受該等協議安排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協議安排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協議安排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公佈日期，按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所示，兩名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倘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禁止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收取協議安排，或僅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是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將不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當時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就建議事項的條款而對並非居於香港的協議安排股東作出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刊登公佈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向有海外登記地址的股東通知有關建議事項的任何事宜，而該報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人士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內傳閱。即使該等股東未能收取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亦會視作已充分發出。倘未能獲得有關豁免或豁免的授予附帶條件，要約人將盡最大努力遵守執行人員施加的條件以及海外股東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繼續進行建議事項。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協議安排文件將交付予存託代理以供存託代理代表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採取必要之行動，例如轉達訊息，包括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寄發通知、收取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轉換其台灣存託憑證為股份之申請及代表股東向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付款。

倘獨立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建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1.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6%。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029,800股股份（包括20,604,800股股份及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55,029,800股股份（包括252,604,800股股份及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27%。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42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將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時間表，於台灣存託憑證轉換為股份的最後日期前轉換為2,425,000股股份，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惟由吳女士持有之163,800股股份（即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

所有協議安排股東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協議安排表決。持有股份的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就「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下第(1)至(2)段所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投票：(i)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ii)隨即透過運用因上述協議安排股份的註銷及終絕而產生的儲備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增至協議安排股份被註銷及終絕前的數額，以按面值繳足其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及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撤回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分別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協議安排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協議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承諾，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則彼等將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如何於法院會議上表決協議安排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本聯合公佈「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中第(3)項條件所述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

鑒於朱先生(要約人的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已經並將繼續就建議事項放棄投票。

13.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大華繼顯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刊發公佈。

14.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規例的規定，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一份解釋備忘錄、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而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連同與之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協議安排文件將包含重要資料。謹請協議安排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或者就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任何代表委任)前，先細閱包含該等披露的協議安排文件。任何對建議事項的表決、接納或其他回應，都應該僅基於協議安排文件或藉以提出建議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

15.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中任何一方之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第(a)至(d)段)的股東)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而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的期間內進行任何股份的有價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16.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聯合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當然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聯合公佈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建議事項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聯合公佈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包含「有意」、「預期」等字詞及具類似涵義的字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乃關乎未來事件並取決於日後出現的情況，故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多項因素的作用，實際的結果及事態發展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默示者呈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事項的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影響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之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及金融市場表現，國內及外國法律、規例及稅項的變動，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競爭及定價環境之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由於其他未知或無法預測的因素的作用，實際結果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呈現重大差異。

可歸於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中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之所有書面及口頭的前瞻性陳述，均完全明示受上述的警告聲明所約制。載於本公佈的前瞻性陳述均僅截至公佈日期而作出。

17.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公佈日期：

- (a) 除上文「4.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亦無權指示任何投票權及涉及股份的權利；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有關投票權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權利；

- (d) 除(i)建議事項外及(ii)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對建議事項及／或協議安排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上文「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披露條件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未必會援用或試圖援用建議事項及／或協議安排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根據協議安排應付之註銷價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支付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彼等有關協議安排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代價、報酬或任何形式的實物利益；及
- (i)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18.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事項以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協議安排必須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以及獲得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非於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予以登記。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事項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規定。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載於本聯合公佈內的財務資料(如有)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協議安排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其協議安排股份根據協議安排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事項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都並未批准或不批准協議安排，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或任何有關的州份監管機構亦並未認許本聯合公佈的充分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相反聲明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19.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20.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
| 「公佈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即本聯合公佈的日期 |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須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須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以現金向協議安排股東支付的1.50港元註銷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8）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實施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會上將就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
「存託代理」	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作為本公司代理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建議事項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公佈日期於1,984,000股股份（包括496,000股股份及1,488,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9%）中擁有權益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以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本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本公司及大華繼顯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公佈日期為友嘉之單一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先生」	指	林詠言先生，朱先生之表兄弟及要約人之董事
「吳女士」	指	吳惠芬女士，友嘉之一名僱員
「要約人」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友嘉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朱先生、朱先生的近親、林先生、朱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並持有友嘉股份的公司(即友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偉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誼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城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領先控股有限公司、吳女士、友嘉及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營業細則」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事項」	指	按照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要約人藉協議安排以及分別撤銷股份及台灣存託憑證於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享有的註銷價而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協議安排」	指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註銷及剔除所有協議安排股份以交換註銷價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數目恢復至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目簽訂的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向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佈「14.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協議安排股份」	指	股份，包括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由吳女士持有之163,800股股份(即108,800股股份及5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除外，其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分)
「協議安排股東」	指	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已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67,2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每份代表一股已發行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指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大華繼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詠言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溫吉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詠言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朱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明河先生及溫吉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余玉堂先生及高文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不包括朱先生))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曾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